

每周热点

需求殷切及政策推动

料内地电池行业具增长空间

2025 年 10 月 08 日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证券业务部

内地近年积极鼓励推动应用清洁能源，特别在新能源汽车方面，令电池需求变得殷切。内地近年亦推出多项政策，支持电池行业发展。内地电池技术持续领先，利好内地电池出口到海外国家。因此，内地电池行业具增长空间。

内地电池需求强劲增长

内地近年提倡多应用再生能源，而新能源汽车正是一大应用，带动电池需求增加。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资料，内地于 2024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属全球最高，达到 11.7 百万辆。据资料研究机构高工产研行业报告，估计到 2030 年，内地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32.1 百万辆，期内年复合增长率达 18.3%。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预料将由 2024 年的 45%，升至 2030 年的 92.2%。在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持续增长下，预料有关电池的需求亦将明显上升。据高工产研行业报告估计，内地电池的出货量将由 2024 年的 551GWh 升至 2030 年的 2014 GWh，年复合增长率达 24.1%。据全球市场研究机构 Global Market

Insights 估计，内地电池储能市场规模将由去年的 2,233 亿美元，升至 2034 年的 2.45 万亿美元，期内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5.4%。从有关市场发展趋势中可以看到，内地电池需求强劲增长。

内地政策推动电池行业发展

内地近年对电池行业的不同项目提供支持。据《证券时报》引述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信部）关于《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中指出，提倡支持全固态电池等前沿技术方向研究。消息指，中国工信部计划对 2024 年启动的 60 亿元固态电池重大研发专项进行中期审查，若效果理想，可能对有关行业再提供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内地部分城市亦着手研究推动电池回收产业的发展。据《证券日报》引述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支持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指出内地电池生产企业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需为动力电池退役后循环再用作准备。据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电池回收利用委员会产业研究部预计，内地今年动力电池退役量将达 82 万吨，到 2028 年将超过 400 万吨，而行业产值将达到 2,800 亿元人民币，电池回收产业大有作为。

内地电池行业成功开拓海外市场

据《中国能源报》引述中国海关总署数据，今年上半年内地电池出口总额达 341.02 亿美元（约 2,45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5.14%，创历史同期新高，且电池出口数量达 21.56 亿个，同比增长 17.6%。当中，德国成为内地电池出口金额计最多的目的地，今年上半年已经超过 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5%。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内地出口电池到沙地阿拉伯、澳洲、匈牙利及智利等国家的金额同比增长超过一倍以上。数据反映，内地电池行业成功拓展新兴市场。因此，内地电池行业未来仍具开拓海外市场的空间。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高工产研、Global Market Insights、《证券时报》、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证券日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持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电池回收利用委员会产业研究部、《中国能源报》、中国海关总署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证券业务部分析员叶泽恒

利益披露：

本文的作者为香港证监会持牌人，分析员本人或及其联系人仕并未涉及任何与该报告中所评论的上市公司的金钱利益或担任该上市公司的任何职务，而在编制的过程中分析员会根据预先订立的程序及政策，去避免因研究工作可能会引起利益冲突情况。

本行的高级职员、董事及雇员可能会持有本文件所述全部或任何该等证券或任何财务权益，包括证券及相关的衍生工具或财务通融安排。

免责声明：

本文的预测及意见只作为一般的市场或个别股份的评论，仅供参考之用。本文的版权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所有，在未经本行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本文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本行不会对利用本文内的资料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之损失负责。

本文中所刊载的资料是根据本行认为可靠的资料来源编制而成，惟该等资料的来源未有经独立核证，资料只供一般参考用途。本行及/或第三方信息提供者(「资料来源公司」)并无就本文中所载的任何资料、预测及/或意见的公平性、准确性、完整性、时限性或正确性，以及本文中该等预测及/或意见所采用的基准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担保或承诺，本行及/或资料来源公司亦不会就使用及/或依赖本文中所载任何该等资料、预测及/或意见所引致之损失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而本文中的预测及意见乃本行分析员于本文刊发时的意见，本行可随时作出修改而毋须另行通知。若派发或使用本文所刊载的资料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的法律或规例，则本文所刊载的资料无意供该等司法管辖区或国家的任何人或实体派发或由其使用。

本文不构成任何要约，招揽或邀请购买、出售任何证券。本文所载资料没有考虑到任何人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风险偏好及投资者的任何个人资料。本文无意提供任何投资建议。因此，投资者不应依赖本文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前应先细阅有关证券或投资产品的所有发售档、财务报表及相关的风险警告及风险披露声明，并应就本身的财务状况及需要、投资目标及经验，详细考虑并决定该投资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资需要及承受风险的能力。您应于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方可作出有关投资决定。此宣传档所载资料并非亦不应被视为投资建议，亦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本文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刊发，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风险披露：

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过往的表现不一定可以预示日后的表现。